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信息481条。其中，业务工作116条、规划计划6条、机构职能7条、政策文件7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部门会议14条、重大行政决策2条、公益事业3条、脱贫攻坚2条、重要部署4条、财政预决算信息3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37条、行政执法信息182条、降费措施1条、优化营商环境3条、市场监管76条、应急管理2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5条、其他10条。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大顺路63号市场监督管理局

☎ 联系电话：0533-7310554

☎ 传真号码：0533-7310554

📍 邮政编码：255400

✉ 邮箱地址：lzqgsjbg@zb.shandong.cn

- 法定职责 >
- 领导分工 v
- 内设机构 v
- 所属事业单位 v

法定职责

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二) 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协调指导。
- (三) 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 (四) 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
- (五) 承担全区反垄断执法工作。
- (六) 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

图 1. 机构职能信息截图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决算公开	2021-10-01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	2021-09-26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1-02-20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图 2. 财政信息截图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2月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情况	2022-01-06
	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1年第9期 (总第101期)	2021-12-27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1年第8期 (总第100期)	2021-12-10
	2021年11月份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情况	2021-12-06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1年第7期 (总第99期)	2021-11-25
	关于对临淄第三方冷库的公示	2021-11-12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0月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日常监管情况统计	2021-11-08
	临淄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10月药品经营零售企业日常监管情况	2021-11-06
	2021年10月份食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结果	2021-11-04
	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2021年第6期 (总第98期)	2021-11-04
	业务工作	
规划计划 >		
机构职能 >		
法规公文 >		
政府会议 >		
重大行政决策 >		

共 276 条 < 1 2 3 4 5 ... 28 > 10 条/页 到第 1 页 确定

图 3.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截图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业务工作 规划计划 > 机构职能 > 法规公文 > 政府会议 >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成品油产品质量抽检结果（四） 2021-10-08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成品油产品质量抽检结果（三） 2021-10-08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成品油产品质量抽检结果（二） 2021-10-08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成品油产品质量抽检结果（一） 2021-10-08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检查方案 2021-04-30 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第五批） 2021-04-15 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第四批） 2021-04-15 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第三批） 2021-04-15 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第二批） 2021-04-15 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第一批） 2021-04-15
----------------------	----------	--	---

图 4. 产品质量监管信息截图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业务工作 规划计划 > 机构职能 > 法规公文 > 政府会议 >	2021年度临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 2021-09-02 临淄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2021-08-17 临淄区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021-08-10 转发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2021-05-25 关于印发《临淄区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临市监字〔2021〕35号) 2021-05-14 2020年度临淄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2021-02-05 关于转发《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地方标准 DB37 T 3779-2019）》的通知 2021-01-05
----------------------	----------	--	---

图 5.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截图

<p>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p> <p>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p> <p>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p> <p>业务工作</p> <p>规划计划 ></p> <p>机构职能 ></p> <p>法规公文 ></p> <p>政府会议 ></p>	<p>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罚〔2021〕622号））</p> <p>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罚〔2021〕621号））</p> <p>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罚〔2021〕620号））</p> <p>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罚〔2021〕627号）</p> <p>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罚〔2021〕619号））</p> <p>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罚〔2021〕626号）</p> <p>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罚〔2021〕618号））</p> <p>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罚〔2021〕617号））</p> <p>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罚〔2021〕616号））</p> <p>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市监处罚〔2021〕615号））</p>	<p>2021-12-31</p> <p>2021-12-31</p> <p>2021-12-31</p> <p>2021-12-31</p> <p>2021-12-31</p> <p>2021-12-31</p> <p>2021-12-31</p> <p>2021-12-31</p> <p>2021-12-31</p>
---	---	---

图 6. 行政执法信息截图

（二）2021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8 件，其中，通过邮件等方式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通过政府平台收到自然人关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其中，本机关已主动公开 7 件，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区局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开会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2021 年，修改完善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细化了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明确公开时限和要求，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积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区局依托临淄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立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专

栏并及时调整公开目录。二是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开通“临淄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使我局信息公开方式更加多样，提升了公开信息的传播广度。



图 7. 微信公众号信息截图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按时参加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及时更新知识储备，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区局年初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组织相关科室人员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底考核，并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公示情况进行通报，提高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75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73		
行政强制	25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力度还不够；二是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

（二）改进情况：一是健全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重点公开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政府信息，让公众更好地了解市场监管的各项工作；二是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1年区市场监管局共收到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63号、64号、65号、66号4项建议，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81号、84号、86号、88号、89号、131号5项提案。对收到的全部提案建议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了认真办理，办结率100%、满意率100%。

2、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区局2021年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均未收取费用。

3、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强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梳理年度重点工作，主动公开区局特种设备监管、品牌建设、

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及食品抽检、药品、化妆品监管、消费维权等重点民生实事工作。2021年公示抽检信息通告9期，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规范经营行为。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示工作，发布《临淄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主动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0年决算，接受社会监督。

4、2021年，区局政务公开工作无创新举措及其他仍需要报告的事项。